

##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世新大學各項助學措施

項 目	申請時間	申請辦法/資格
學雜費減免	107/01/15 至 107/02/05	1. 中低收入戶學生 2. 低收入戶學生 3. 原住民族籍學生 4. 身心障礙學生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. 現役軍人子女 7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8. 軍公教遺族(卹內、卹滿) ※凡具有「身心障礙學生」及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減免身分者，其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達 220 萬，才符合申請資格。 ※同時具有多重減免及補助身分者，僅能擇一申請。
就學貸款	107/01/12 至 107/02/05	1. 家庭收入低於 114 萬（就學期間利息全額教育部負擔） 2. 家庭收入 114-120 萬（就學期間自負半額利息） 3. 家庭收入超過 120 萬，且 2 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或失業家庭子女（就學期間自負全額利息）
生活助學金	107/01/25 至 107/02/08	1. 大學部修業年限內領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 2. 初次申請學業成績需達 60 分，非初次申學業成績須達 70 分（新生不限）。 ※申請學生需由生輔組安排至校內各單位服務學習，並親筆書寫感謝信予捐款人且參與學校辦理之講座或活動 2 場以上。 ※每月給予 8,000 元生活助學金，每學期核撥 4.5 個月。
世新大學 急難救助金	事發 3 個月內	本校學生凡遭受變故，影響家庭生計，致無法繼續課業者，得由學生或該系主任、導師、輔導教官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救助。本急難救助金每名視情節輕重補助新台幣 1 萬至 5 萬元，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但同一事件不得重複申請；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。
愛的饗宴	學期上課期間 (寒暑假外)	發揮世新校園之愛，學校特向各界募款提供愛心餐券予需要的同學，使能安心求學。有需要學生，經本校師長推薦均可申請，至多每週申請一次，每次申請 300 元餐券，於本校中餐廳使用。
還願助學金	依公告時間辦理	凡本校學生(具正式學籍者) 未申請生活助學金，在校期間無力負擔註冊費或生活費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原住民學生 助學金	每學年度 上學期辦理	凡本校原住民學生家庭全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即提出申請。
弱勢學生 助學金	每學年度 上學期辦理 (10/1-10/20)	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： 1. 家庭收入於 70 萬 2. 家庭存款利息收入低於 2 萬 3. 補助金額 35000-12000 元 4. 未請領政府其他助學措施

※ 弱勢學生助學金、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。

※ 除學雜費分期付款向各系辦申請，其他助學措施均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。

※ 詳細辦法與申請書請上學校首頁「生活輔導組-就學獎助專區」查詢。